闻喜县人民政府文件

闻政发[2025]7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桐城镇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和为基层减负要求,厘清我县桐城镇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直执法单位和桐城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边界,进一步提升执法效率,根据市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等工作的通知》(运编办发〔2023〕96号)等精神,结合我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经县政府研究

决定,对桐城镇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进行明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桐城镇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所有赋权乡镇人 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职权收回下放前原县直行政执法单位行使, 桐城镇人民政府不再行使,桐城镇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外所有赋权乡镇的行政执法职权由桐城镇人民政府行使。县乡 两级行政执法队伍应完善协调配合机制,确保执法保障体系高 效运行。
- 二、桐城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闻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范围为准,如之后县人民政府对桐城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有新的规定,依据新规定执行。

附件: 1. 桐城镇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收回赋权乡 (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 桐城镇城镇开发边界图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桐城镇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收回赋权 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备江	
	收回部汀	自然资源局
ことにはいるとことと	即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郑对禅	位 対 記
	职权名称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	1

严	职权名称	茶型型型	职权依据	收回部门	备注
67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 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 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က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 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行为的处罚	分 切 切 切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闻喜分局	
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 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 罚	分 码 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 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 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闻喜分局	

严	职权名称	明 村 村	即权依据	收回部门	备注
S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u></u>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是在传现工一十万元以上一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会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治疗资等理有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可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定以上二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立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的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相单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的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相单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的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调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生态环境	

承	职权名称	型 型型	即权依据	收回部门	备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2 号)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 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置、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中处理,指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 2000 元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 2000 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			
收回部门	生态环境闻喜分局	生态环境闻喜分局	生态环境 闻喜分局
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 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 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 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值期不拆除的,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 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 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 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类型	<u></u>	小 数 問	<u></u>
职权名称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 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 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 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 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9	7	∞

承	职权名称	珠 程 型	即权依据	收回部门	备注
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 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 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 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 闻喜分局	
1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 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 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住建局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 校 問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住建局	
12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u></u>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 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公共这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本	职权名称	明 类型	即权依据	收回部门	备注
13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 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 政 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14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 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 罚	校 記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这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住建局	

备注			
收回部门	住建局	五 本 安 二 , , , , , , , , , , , , , , , , , ,	
即权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构状、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根等宣传品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职权类型	<u></u>	<u></u>	
职权名称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相关、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15	16	

备注				
收回部门	住建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同
职权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类型	行 政 郎	分份。	行政 处罚	<u></u>
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散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地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进台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 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 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 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的处罚
序号	17	18	19	20

承	职权名称	茶型型	即权依据	收回部门	备注
2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 政政 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 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水务局	
2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 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业农村局	
2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令 被 問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农业农村局	
2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分 处 词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国务院令第 216号 2022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 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 农药。	农业农村局	

予	职权名称	规 型 型	即权依据	收回部门	备注
25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介 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农业农村局	
26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7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 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行为的处罚	<u></u>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	文旅局	

备注				
收回部门	文旅局	文旅局	应急局	应急同
职权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 型 型	行 处 政罚	行政处罚	行 极 問	<u></u>
职权名称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 志的行为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事務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 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 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仍 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 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 为的处罚
上	28	29	30	31

争		
收回部门	点 会 后	河高
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类 型 型	<u></u>	行
职权名称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 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 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 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 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 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小	32	33

备注			
收回部门	应急局	林业局	林业局
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请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6月产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篮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职权 类型	<u></u>	行	() () ()
职权名称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 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 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 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 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 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本	34	35	36

承	职权名称	型 型 型	即权依据	收回部门	备注
37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 购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 的行为的处罚	校 設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局	
38	对本籍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决定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由县级以上入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京、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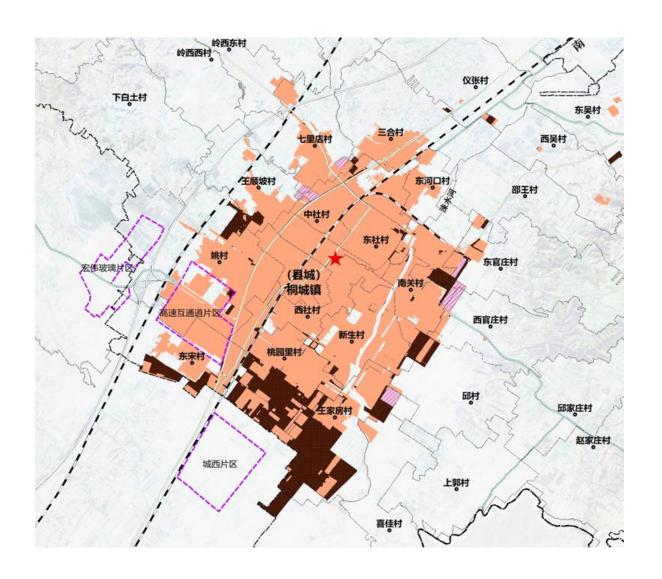
下中	职权名称	数 类 型	即权依据	收回部门	4 计
39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局	
4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 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 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 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 罚	分 处 切 切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局	
14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 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 处罚	分 及 問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局	

承	职权名称	明整整	即权依据	收回部门	备注
42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的)	校 記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 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 吸烟、使用明火的。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第 二十四条第一款 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吸烟、燃放烟花爆竹、 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确需用火的,应当符合文物建筑消防安 全管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 的,从其规定。	消防救援大队	
4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 鹤等 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 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 鏈挡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 鹤等公共消防设施。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 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 百元以下罚款。	消防救援大队	

承	即权名称	职权 类型	即权依据	收回部门	备注
4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 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 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 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消防救援大队	
4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 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 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 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 安全站口或者有其他妨碍 好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 序的)	<u> </u>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浴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充电。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效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这种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

桐城镇城镇开发边界图



抄送: 市政府,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